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有关要求，特此披露以下关联交易信息。

1. 重大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我行与集团内关联方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用于开展外汇即期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 交易对手情况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资格和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如适用）以使其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17 层。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最终母公司和控制实体是 Morgan Stanley，其与其子公司以及 Morgan Stanley 的其他子公司一起共同构成“摩根士丹利集团”。Morgan Stanley 是一家全球金融服务公司，被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批准为金融控股公司，并受其监管。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其注册资本为 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文祠。

3. 定价政策

此次签订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价格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以及相关的具体交易协议进行公平合理定价。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在任何结算日，外汇即期交易结算净额不得超过 4.86 亿元人民币或其等值。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我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行独立董事张海云先生、童艳女士均出具了肯定此次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并且符合内部审批流程的书面意见。